

稅務新聞 103-1223

- 一、大樓管委會收取帶看費應辦營業登記。
- 二、公開資訊不能做為檢舉逃漏稅之具體事證。
- 三、夫妻之一方銷售自他方取得不動產，有關特銷稅計算持有期間可併計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
- 四、立法院三讀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案。
- 五、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已採網路申報，如內容錯誤應如何補救？
- 六、營利事業給付所屬同業公會之會費及教育訓練費用，應否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一、大樓管委會收取帶看費應辦營業登記

高雄國稅局表示，大樓管理委員會向房屋仲介業者收取帶看房屋費，係以提供公共設施服務而收費，屬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近年來房屋交易熱絡，房屋仲介業者經常帶看房屋，熱銷區域大樓更是頻繁，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社區住戶環境品質，對業者收取帶看費，用來支付衍生的公共區域維護費及電費等，收費方式不一，因有銷售勞務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進一步提醒，有向房屋仲介業者收取帶看費用之大樓管理委員會，應主動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營業登記，以免受罰。【#58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三科 職稱：股長 姓名：李素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8630

更新日期：2014/12/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公開資訊不能做為檢舉逃漏稅之具體事證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民眾如以新聞、網路或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檢舉逃漏稅，非屬檢舉具體事證，檢舉人仍應提供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供稅捐稽徵機關受理查核。

該所說明，民眾向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應詳細說明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交易日期、交易明細、交易金額、合約書及付款紀錄等，不能僅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提出檢舉，倘檢舉人經稽徵機關通知後，應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不提供者，稽徵機關得予免議。

該所呼籲，為避免民眾依據公開資訊浮濫檢舉，徒增查緝人力浪費，無法有效防堵逃漏稅捐等不法情事，民眾檢舉他人逃漏稅，必須依據實情，提供具體的人、事、時、地、物等事證，以利稽徵機關查核，共同打擊逃漏稅捐不法行為，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林育和，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03)

更新日期：2014/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夫妻之一方銷售自他方取得不動產，有關特銷稅計算持有期間可併計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夫妻之一方出售因離婚或改用他種財產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買賣以外原因(含交換)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嗣後銷售該不動產，其持有期間之計算依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40200 號令規定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如夫於婚前 98 年 1 月取得房地，夫妻於 101 年 1 月結婚，嗣於 102 年 5 月離婚，妻因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於 102 年 8 月將不動產過戶至其名下，嗣後於 103 年 8 月出售該房地，依前揭法律規定妻之持有期間之計算，應加計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101 年 1 月~102 年 5 月)，加上妻之持有期間(102 年 8 月~103 年 8 月)，共計 2 年 5 個月，是該房地持有期間已逾 2 年，不屬特銷稅課徵範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豐原分局銷售稅課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佳珍 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16)

更新日期：2014/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立法院三讀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5條、第26條」修正案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今(23)日三讀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2條、第5條、第26條」修正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
- 二、修正自住換屋免徵特銷稅之要件，除符合辦竣戶籍登記之條件外，尚須有自住房實。
- 三、增訂授權財政部對於銷售房地確屬非短期投機核定免稅之概括規定，並可追溯適用於未核課確定案件。
- 四、遊艇特種貨物之起徵點修正為船身全長達30.48公尺(相當於100英呎)。

財政部說明，特銷稅條例自100年6月1日施行以來，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參據該部委託學者實證研究結論及蒐集相關資料分析，特銷稅確實發揮抑制短期投機交易及穩定房市之效果。惟鑑於國內部分地區房價仍有上漲壓力，且房地合一按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刻正研擬中，特銷稅條例之不動產部分仍有繼續施行之必要，為兼顧健全房屋市場、落實居住正義及經濟長期穩定成長等政策目標，乃採漸進式滾動檢討修正。

另為推動遊艇觀光產業及帶動周邊產業發展，以期增加整體產業產值及財政收入，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參考國際上以100英呎以上遊艇認屬超級遊艇(Super yacht)之慣例，調整遊艇之課稅門檻，以船身全長達30.48公尺(相當於100英呎)以上為課稅對象，上開標準一體適用於進口遊艇及國產遊艇。

財政部表示，本次修法將有助於進一步落實特銷稅條例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之立法目的、健全產業發展及維護租稅公平。該部依本次修法增訂之銷售房地概括免稅規定核定個案確屬非短期投機情形時，將發布解釋令，就認定方式做出明確解釋，以利民眾遵循。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游科長素菁

聯絡電話：02-23228147、02-2322758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已採網路申報，如內容錯誤應如何補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曾接獲某診所來電詢問，該診所係屬已設帳之執行業務業者，於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採人工填寫結算申報書，惟其執行業務所得收支報告表係採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如發現原申報內容錯誤，應如何補救？

該局說明，102 年度採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網路上傳申報收支報告表之業者，如已逾結算申報期間始發現申報內容有錯誤，因該申報系統已關閉，無法再運用系統辦理更正作業，業者除應重新填寫正確之人工結算申報書，於申報表右邊空白處註明「補申報」字樣及原申報日期、收件編號外，並請填具更正後之黃色訂本式「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本書表可於本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其他/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收支報告表項下下載使用），儘速郵寄或親送至申報戶籍地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

該局呼籲，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上揭情形，應儘速在國稅局核定前申請更正，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40）

更新日期：2014/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給付所屬同業公會之會費及教育訓練費用，應否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但所屬同業公會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另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蔡聰慶，電話：04-22612821 轉 216）

更新日期：2014/12/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